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6 期實地訓練成績考核表													
學員 姓名		實地 訓練 機關 (構)				項目	事假	病假	公假	喪假		曠職	
						次數							
						日時數							
姓名		項 成 目 績		服務成績 80%			訓育成績 20%					合計	簽章
		實作 表現 40%	學習 態度 30%	工作 績效 30%	基本 觀念 30%	品德 操守 30%	工作 才能 20%	生活 素養 10%	精神 表現 10%				
初核													
覆核													
評語 (含特 殊優 劣事 項)													

附註：一、本表請依照「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暨四等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19 點成績考核規定辦理，請實地訓練機關(構)各項業務指導員初核、主管覆核。

二、評分請填寫清楚，不得塗改，並請初核、覆核者簽章。

三、受訓人員實地訓練評核服務及訓育項目之成績，為齊一評核標準，避免各實地訓練單位評分標準差距過大，請以 80 分至 85 分間為範圍，若具有特殊優劣事項的表現，超出上述範圍者，請詳列具體事實說明（應針對本表所列舉之考評項目逐一提出具體說明）。未詳列具體事實者，超過 85 分者以 85 分計，低於 80 分者以 80 分計。